

已婚女主播与粉丝恋爱后转账23万 诉不当得利被驳回,转账备注成关键证据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一场始于抖音直播间的相遇,让已婚女主播郑燕与男粉丝张鑫谈起了恋爱。此后郑燕向张鑫转账23万元并备注“结束恋爱关系,归还男方财务金额”,然而不久之后郑燕与其丈夫林海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张鑫诉至法院,要求返还23万元。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女主播: 被胁迫转账23万,打赏款未全收

“他是通过抖音直播认识我的,一开始只是打赏、送礼物,后来就开始小额转账。”原告郑燕在庭审中回忆,2022年7月与张鑫结识后,对方通过网络平台持续向其赠与钱财。但让她没想到的是,张鑫竟通过非法方式获取了她的真实姓名、电话、家庭成员等隐私信息。

郑燕表示,2023年1月18日的经历,成为她心头难以抹去的阴影。“那天他说要‘见最后一面’,带着他表姐一起来到我居住的小区,把我骗下了楼。”郑燕说,当她想上楼离开时,被张鑫和其表姐死死拉住,对方放出狠话:“如果你上去的话那就告诉你老公并且打电话给你父母。”

在胁迫之下,郑燕被迫与两人一同进入自己的车内。郑燕称,当时张鑫的表姐

拿着手机拍摄,扯下她的口罩恐吓“拍下来放到网络上”,张鑫则手持一份“明细”,要求她退还23万元。“我当时特别害怕,只能向亲戚朋友借钱,再加上我和丈夫林海的存款,凑够23万元转给了他。”

郑燕强调,这笔钱远超张鑫实际赠与的金额。她认为,张鑫以胁迫方式取得款项,无论金额多少都属于不当得利。“这23万元是我和林海的夫妻共同财产,我丈夫受到了损失。”值得一提的是,去年12月26日,郑燕曾向警方报警,称感觉近期被人跟踪,怀疑是张鑫报复,但民警调查发现,张鑫平日出行正常,未与郑燕有过交集,双方已近两年未联系。

男粉丝: 女方隐瞒已婚育, 返款是真实意思表示

“我才是受害方,她颠倒黑白编造事实,纯粹是浪费司法资源。”面对原告的指控,被

告张鑫情绪激动地反驳。在他看来,自己是善意第三方,从始至终受损失的都是他。

张鑫讲述了另一个版本的故事:2022年7月28日,他通过抖音认识郑燕,同年9月16日确立男女朋友关系。直到2023年1月17日,他才发现郑燕早已已婚已育,“她一直瞒着我,这是赤裸裸的欺骗”。为了遵守公序良俗,他主动提出解除恋爱关系,并就款项返还事宜与郑燕协商。

“我为她花的钱都有明确记录,合计23万余元。”张鑫列举了具体开销:直播间打赏10万余元,价值1.5万元的苹果手机、1.67万元的宝格丽项链,以及线上线下购买的鞋子等物品。“我们商量好后,她自愿转了23万元,备注写得很清楚‘结束恋爱关系,返还男方财务金额’,这都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

张鑫强调,郑燕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她承认婚内出轨,自愿返还我花费的款项,这具有法律效

力,现在又起诉要回去,没有任何道理。”

法院判决: 转账备注清晰,不构成不当得利

法院经审理,根据法律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在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中,不当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利益是不当得利的重要构成要件。对于不当得利构成要件,应由主张不当得利返还一方负证明责任。

在这起案件中,应由郑燕对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负举证责任。就案涉款项而言,原告郑燕在向张鑫转账时明确备注为“结束恋爱关系,归还男方财务金额”,两原告现并未举证证明该转账行为是受被告胁迫。两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郑燕向张鑫的转账行为无法律上的原因,故案涉款项难以构成法律上的不当得利,郑燕夫妇现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张鑫返还案涉款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最终,法院驳回郑燕夫妇的全部诉讼请求。(文中均系化名)

住了2年的二手房竟是“凶宅”

法院:卖方故意隐瞒“凶宅”事实构成欺诈,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及贷款合同

《人民法院报》蔡蕾 徐俊杰 徐林

市民购买二手房后发现房屋内曾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能否撤销购房合同及贷款合同?近日,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认定卖方故意隐瞒“凶宅”事实构成欺诈,支持买方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及贷款合同。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21年10月,市民陈先生与王女士及某房地产营销中心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王女士将案涉房屋以5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陈先生,合同中还特别约定“买方已知悉房屋产权及居住情况,卖方及营销中心无隐瞒”。之后陈先生贷款购房并完成过户。

2023年8月,陈先生从案涉房屋所在小区的居民处得知,王女士的母亲于2015年在该房屋内自缢身亡。此后几天,陈先生找到了该小区的老住户李老伯及门卫保安徐先生核实了这一情况。

此事对陈先生及其家人的心理产生了重大影响。寝食难安的陈先生多次打电话给王女士,但王女士手机始终关机,陈先生又发送多条短信亦未得到回复。鉴于对方置之不理的态度,陈先生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鄂城区法院。

陈先生认为,案涉房屋属于传统习俗认知的“凶宅”范畴,王女士在与陈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谎称其母亲是在医院病亡,故意隐瞒“凶宅”事实,王女士负有告知义务却未履行,构成欺诈,应当撤销其与王女士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其与银行

签订的贷款合同。

王女士辩称,因已经考虑了其母亲非正常死亡因素,在陈先生购房时,案涉房屋售价已低于同期同类房屋售价。其母亲在家中自缢是公开的事实,案涉房屋所在的小区业主、周边小区业主以及中介机构等都知道这一情况,该事实无需隐瞒,而且也隐瞒不了。陈先生正是因为该房屋价格较低才自愿购买,且房屋买卖合同的特别约定中载明“买方已知悉房屋居住情况”,因此拒绝退房。

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案涉房屋是否为“凶宅”,以及王女士是否存在欺诈行为。

关于“凶宅”的认定。首先,“凶宅”并非一个法律概念,它是传统习俗中追求喜庆吉祥、忌讳死亡和趋利避害的心理倾向的产物。这并非封建迷信的范畴,而是社会传统遗留下来的一种善良无害的风俗。既然“凶宅”是一种社会风俗,那么对于“凶宅”的界定就应当符合普遍的公众心理认知。审判实践中,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给一般公众造成心理上的不适、公众普遍无法接受的房屋才可被认定为“凶宅”。案涉房屋内非正常死亡事件经公安部门证实,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情形符合一般公众对“凶宅”的认知标准。

房屋买卖属于家庭生活中的重大事项。本案中,陈先生在知悉所购房屋为“凶宅”后,明确表示不愿购买案涉房屋,尽管王女士辩称陈先生在购房时,案涉房屋售价低于市场行情且案涉合同中载明“买方已知悉房屋居住情况”,但根据日常生活经



验判断,该情况的知晓仅为案涉房屋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等,并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包括王女士母亲非正常死亡的具体情况。因此,无论是从陈先生本人意愿出发抑或是从社会公众的购买心理考量,案涉房屋曾发生过的不幸事件均是影响买受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重大事项。王女士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理应将与房屋有关的重大信息,真实、及时地提供给陈先生。但王女士在签约时并未向陈先生如实告知其母亲于该房屋内自缢身亡的事实,反而在合同中承诺“无隐瞒”,存在故意隐瞒的行为,构成欺诈。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

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本案中,陈先生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中贷款用途系购置案涉房屋,因案涉房屋买卖合同撤销,故陈先生要求解除其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请求,依法应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案涉房屋买卖合同和贷款合同,判令王女士返还陈先生支付的购房款、中介费、税款,并代为偿还余下未偿还的贷款本息。

一审判决作出后,王女士不服,提起上诉。鄂州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王女士对“凶宅”事实进行了隐瞒,导致陈先生陷入错误认识进而购买了案涉房屋,故王女士的行为构成欺诈,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合同因欺诈应予撤销,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江金哲(兰溪)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金哲(兰溪)律师事务所因分所各合伙人决议解散,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并报请总所各合伙人决议,决定终止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并依法申请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自即日起停止一切对外业务活动,不再接受新的委托。对于本所已经接受委托但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将

由原承办律师与委托人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确保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清算组已成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请债权人向本所申报债权。如有未尽事宜,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浙江金哲(兰溪)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BDCHN0E):

根据张龙明(以下简称转让方)和胡三英、滕肖(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将其享有的与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书》项下之债权及其一切权利(相应从权利、

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25年9月26日,债权金额余额为1125万元及孳息)。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还债务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张龙明(身份证号码:33072419770225621X)